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4 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从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从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2023年10月11日，公

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二）归属数量及归属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9506万股。

（三）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5887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月8日），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352 1034 1505">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考核期</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603 1034 182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10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5887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28,122,118.15 元，实现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达到目标值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9.39%。</p>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p>	<p>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中：</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得分</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 <td colspan="3">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p>						考核得分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p>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考核得分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剩余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得分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5887号”《审计报告》，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绩效考核情况统计表，鉴于：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122,118.15元，实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触发值目标但未达到目标值，由此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99.39%，故公司将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部分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1.0712万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1.1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583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据此，公司将对上述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7956股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5 年 1 月 10 日